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硕士研究生源选拔机制，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坚持科学选拔原则

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完善分类选拔机制。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的考核。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增强服务意识，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及工作职责

1.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王崇倡、院长祝会忠为双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复试等工作。组长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总指挥。

2.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领导小组成员：范强、徐宗秋、徐辛超、戴激光、王丽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做好各相关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及工作职责

1.以学院党委书记王崇倡、院长祝会忠为双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协助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各相关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2.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需要按测绘科学与技术、测绘工程分别成立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复试小组，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复试工作。

复试小组由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其中专业复试小组在本专业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由外国语学院、基础教学部提供教师数据库，随机抽取）和 2 名专业外语教师（由各单位提供的专业外语教师库，随机抽取）组成。

3.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由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三、考生资格审查和复查

一志愿上线生源超出计划数的专业（领域、方向）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其他一志愿生源不足 120%学科专业（领域、方向），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考生在达到国家线的基础上，进入复试的资格线：学硕总分 273 分；专硕总分 295 分。

审查的材料包括：（1）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2）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3）准考证；（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5）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6）《诚信复试承诺书》；（7）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前，学校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复查不合格或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者不予学籍注册。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等方式。

1.专业综合测试部分（80分）

（1）考生面试顺序随机抽取，每生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3) 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面试总分为 30 分。

(4) 专业笔试总分为 50 分，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

2. 外语能力测试部分（20 分）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其中专业外语能力 15 分，外语表达能力 5 分。

3. 复试结果要求

各复试小组要将复试情况如实填写在每位考生的《复试登记表》上。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其中：专业综合测试 80 分（48 分以上合格），外语能力测试 20 分（12 分以上合格）。

（二）复试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学院根据测绘学科特点制定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与运用，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力、口语表达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综合实践素质及职业发展潜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复试小组不仅考核考生的业务水平，同时也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研究生院限期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考生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以便全面考查其政治情况；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

拟录取后的考生都应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

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成绩构成

（一）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其中专业面试成绩30分，外语面试20分，专业笔试50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或放弃复试资格者，均不予录取。

（二）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任一科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均不予录取。

（三）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即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30%。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初录取名单。

六、日程安排

（一）考生复试时间为3月28日至3月29日，本次复试均在阜新北校区（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玉龙路88号）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如表1所示。

表1 复试安排

复试环节	时间和地点	内容
报到	3月28日08:00-17:00 惠和楼309	报到、资格审查及材料收取、面试和笔试安排通知
综合能力面试	3月29日08:00-15:30 专业面试第一组：惠和楼413 专业面试第二组：惠和楼322 专业面试第三组：惠和楼326 英语面试第一组：惠和楼313 英语面试第二组：惠和楼314 英语面试第三组：惠和楼321	(1) 专业面试 (2) 外语听说能力面试
笔试	3月29日16:00-17:30 第一组：博文楼222 第二组：博文楼403	专业笔试

（二）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时必须携带初试准考证（需提前在研招网下载打印）和有效身份证件。无有效证件或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

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考生参加笔试要求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不得将任何通讯工具及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带入考场，全过程录像。

七、调剂遴选原则

（一）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信息。相关调剂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

（二）接收调剂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一次性完成，若一次性不能完成可视情况分批次进行，每12小时为一批次（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

（三）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

（四）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八、监督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同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及考场进行现场监察。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418-5110262

研究生院：0418-5110032；0418-5110021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